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0709

10位ISBN编号：7509320704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金钥匙普法中心 编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内容概要

《索赔100招》秉承金钥匙系列图书的风格，着眼于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主要包括合同、人身伤害、劳动合同、工伤、拆迁、征地、土地承包、医疗、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领域，端正读者索赔理念，理清读者索赔思路，完善读者索赔知识，丰富读者索赔技巧。

本书为其中一册，包括了工伤认定、职业病处理等章节，在每一章中，精选了与该章主题相契合的法律文件，并用相关的请示答复作为脚注对主要法律文件进行加工，便于读者查询具体问题的处理。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书籍目录

一 综合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11月1日) 索赔100招 1.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他们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2. 铁路企业按属地原则参加工伤保险 3.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工作人员工伤的处理 4. 民营企业也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5. 工伤保险费应该由用人单位来缴纳 6. 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由地方统筹经办机构依法确定 7. 工伤保险基金有专门用途, 不得挪作他用 8. 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不能代替工伤保险 9. 我国规范工伤保险的主要法律文件 10. 个体工商户也应参加工伤保险 11. 自由职业人员发生工作伤害不能够享受工伤待遇 12. 临时工发生工伤能够享受工伤待遇 13. 离开单位以后, 档案在人才中心或者个人存档的人员发现职业病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14. 所在单位不给上工伤保险, 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1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发生工伤, 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 16. 职工在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而发生工伤, 应向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索赔 17. 民事赔偿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8. 工伤保险缴纳范围及比例 19. 发生工伤后怎么办 20. 经劳动部门认定工伤后, 再要求社保经办机构赔偿 21. 职工被口头通知辞退后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仍认为是工伤 22. 未签订劳动合同, 申请工伤认定时, 先须证明存在劳动关系 23. 实习生工伤如何举证索赔 24. 工伤争议解决程序 25. 用人单位不能以医疗事故为借口, 拒付工伤医疗费 26. 试用期内的职工同样享受工伤待遇二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2003年9月23日) 索赔100招 27. 工伤认定申请的程序 28. 申请工伤认定应该提供的材料 29. 工伤职工应当注意保存的相关证据 30. 加班时受伤的, 应认定为工伤 31. 医疗终结与否不影响工伤认定申请 3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企业的工伤报告或职工的工伤申请后处理的程序 33. 门诊病历不能成为认定工伤的证据 34. 劳动者因工负伤, 用人单位不承认工伤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35. 应该在时效期间内申请工伤认定 36. 非法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亡的, 不作工伤处理 37. 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 因交通事故受伤的, 也应认定为工伤 38. 退休返聘人员因工负伤可算工伤 39. 罪犯在劳动改造期间受伤的。也认定为工伤 40. 职工违章操作而负伤应认定为工伤 41. 职工因工作积劳成疾不算工伤, 应通过医疗保险途径索赔 42. 单位组织聚餐后发生事故算工伤 43. 职工未到下班时间提前开溜, 途中发生事故, 不算工伤 44. 企业在招工考核期间或招聘期内, 应聘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不属于工伤 45. 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的应认定为工伤 46. 领导安排外出办事受伤能否构成工伤, 视具体情况而定 47. 保姆在雇主家受伤不属于工伤 48. 企业被注销营业执照期间, 职工因工死亡不认定为工伤 49. 劳动合同到期后未办理终止手续, 交接工作中负伤应认定为工伤 50. 职工探亲期间受伤, 不认定为工伤 51. 职工非因工失踪的, 不享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 52. 工作时间发病是否算工伤, 视具体情况而定 53.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伤处理 54. 在单位集体食堂就餐发生食物中毒应认定为工伤 55. 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视具体情况而定 56. 职工在单位集体宿舍受伤可认定为工伤 57.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 不认定为工伤 58. 职工上下班途中自己不慎摔倒或者不慎碰伤不按因工负伤处理三 职业病处理 职业病目录(2002年4月18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 索赔100招 59. 什么是职业病 60. 职业病诊断的负责部门 61. 职工取得职业病证明后, 享受职工病待遇 62. 申请职业病诊断需要提交的材料 63. 什么是尘肺病 64. 罹患尘肺病, 索赔应提供的证据 65. 职业病患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结论不服的, 可以申请鉴定 66. 劳动者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被诊断为职业病, 还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四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2006年11月2日) 67.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流程 68. 劳动者在受到工伤之后, 可以使用自行鉴定的伤残鉴定书作为工伤认定的证据 69.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的支付 70.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71.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的不同 72. 劳动能力鉴定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 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73. 伤残鉴定不是一次定终身 74. 职工身体多处受伤的, 评定劳动能力伤残鉴定等级的方式 75. 医疗期未满可以进行伤残等级的评定 76. 工伤旧伤复发期间可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和工伤津贴 77. 行政复议期间, 工伤职工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78. 职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79. 合同到期, 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尚未出来期间的待遇五 工伤待遇与赔偿标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准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年9月23日) 索赔100招 80. 工伤职工应享有的待遇 81. 企业中的替工人员在劳动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82. 确定伤残待遇和安置工伤伤残职工的主要依据 83. 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84. 基本医疗保险与工伤医疗待遇的区别 85. 职工工伤医疗期间的工资的计算 86. 什么是工伤职工伤残待遇 87. 概括的工伤赔偿的项目 88. 具体情况下工伤赔偿的项目 89. 1级到4级工伤致残, 应享受的伤残待遇 90. 5级到6级工伤致残, 应享受的伤残待遇 91. 7级到10级工伤致残, 应享受的伤残待遇 92.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1级至4级的, 到达退休年龄时, 应改为领取养老金 93. 职工被借调期间负工伤, 工伤待遇由原用人单位承担 94. 职工在受行政处分期间负工伤, 仍享受工伤待遇 95. 工伤职工被判刑后, 还能享受工伤待遇 96. 失业职工的工伤待遇 97. 什么是停工留薪期 98. 企业破产的, 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99. 企业分立, 工伤待遇由分立后的两公司共同承担 100. 工伤保险的各种待遇计发基数是本人工资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章节摘录

鉴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调阅有关的诊断资料。

鉴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向用人单位索取与鉴定有关的资料。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

对被鉴定人进行医学检查，对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安排、组织。

第二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其他专家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

邀请的专家可以提出技术意见、提供有关资料，但不参与鉴定结论的表决。

第二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审阅有关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运用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

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做出鉴定结论，并制作鉴定书。

鉴定结论以鉴定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鉴定过程应当如实记载。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鉴定事由；

（二）参加鉴定的专家情况；（三）鉴定结论及其依据，如果为职业病，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四）鉴定时间。

参加鉴定的专家应当在鉴定书上签字，鉴定书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当于鉴定结束之日起20日内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发送当事人。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编辑推荐

端正索赔理念 理清索赔思路 完善索赔知识 丰富索赔技巧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收录 工伤保险条例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伤认定办法 职业病
目录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 常用招数 第3招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工作人员工伤的处理 第8招 人身意外伤害
商业保险不能代替工伤保险 第9招 我国规范工伤保险的主要法律文件 第26招 试用期内的职工
同样享受工伤待遇 第30招 加班时受伤的，应认定为工伤 第84招 基本医疗保险与工伤医疗待遇
的区别

<<工伤纠纷索赔100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